|  |  |
| --- | --- |
| 被处罚人 | 许昌豫祥汽配有限公司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000697316813K |
| 案件名称 | 许昌豫祥汽配有限公司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建安）应急罚〔2023〕401号 |
| 处罚决定时间 | 2023年3月28日 |
| 处罚结果 | 罚款五千元 |
| 处罚事由 | 2023年3月16日建安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许昌豫祥汽配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
| 救济渠道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 其他 |  |

### 建安区应急局行政处罚公示

### （建安）应急罚〔2023〕401号